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5806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關於○○○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關於○○○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於 96 年 4 月 9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5 月 1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0540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全戶 10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4,832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5806900 號函復訴願人○○○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壹、關於○○○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○○○並非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低收入戶申請處分之相對人，亦非該低收入戶申請案中之應受輔導人口，尚難認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即欠缺訴願權利保護要件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## 貳、關於○○○部分：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。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.... (三)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881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低收入戶』、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 1.790 %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全家人口共計 10 人，計有 10 張身分證，長女○○○的身分證不會特別值錢，以致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 15 萬元，請原處分機關重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○○○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○○○及其配偶、長女、長子、次子、三子、四子、長孫、孫女、次孫共計 10 人，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○○○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訴願人○○○及其配偶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、次子○○○、三子○○○、四子○○○、長孫○○○、孫女○○○、次孫○○○，均查無存款投資。

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8 筆共計 31,295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.790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1,748,324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○○○全戶 10 人，存款投資為 1,748,324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74,832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6 年 6 月 8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、訴願人○○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否准其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○○○主張其長女之存款超過，不應否准全家低收入戶之申請乙節。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，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明定，且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直系血親，訴願人○○○長女為其直系血親，是原處分機關將其長女列計，自無違誤。又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計算，是訴願人○○○全戶 10 人，雖僅長女 1 人之存款投資 1,748,324 元，然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10 人後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74,832 元，業已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○○○之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○○○之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